



大连建筑业

總第75期

01

2019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准印证号：辽B03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 民营建企如何破解发展困局

● 市建协召开四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筑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港珠澳大桥
(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2017年参建并获奖)

YWED

防水防护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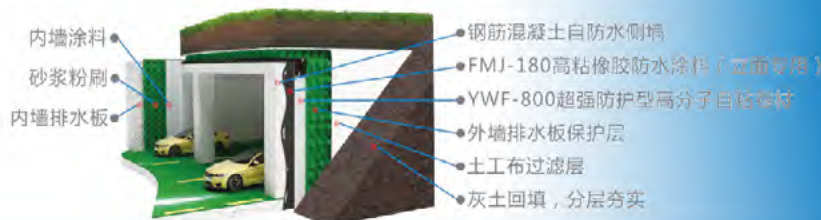
YWED Waterproof Protection System

与 建 筑 同 寿 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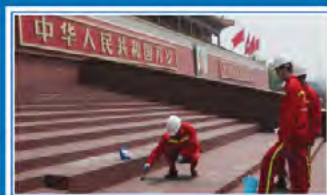
YWED地下室底板工程设计方案



YWED地下室侧墙工程设计方案



YWED建筑种植工程设计方案



北京天安门观礼台修缮



海口双子塔



中储粮



北京南站



鸟巢



南京大屠杀纪念馆



武广高铁



北京燕莎

港珠澳大桥岛隧项目唯一防水防腐工程单位

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

春天伊始，万物更新。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对于建筑企业来讲，必须从过去粗放式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实现产业优化升级。搭上“一带一路”快车道，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实现“做大做强”的建筑强国目标。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建筑业发展面临挑战和机遇的一年。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在新的领导班子带领下，勇于改革创新，狠抓行业自律，创新管理体制，提升服务功能，不断拓展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内容。

今年协会将按照省建设厅、市建设局工作总体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加强行业自律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文件精神，对会员企业郑重提出要求，必须诚信经营，共同遵守行业规范，杜绝恶性竞争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同时鼓励会员单位之间强强联合，要求总包和分包单位之间密切合作，共创共赢。总包单位在工程前期的分包招标中，和工程后期的项目评优中，优先选用我们的分会会员单位（如混凝土、劳务、机电、防水、钢结构、装饰等分会会员企业）。总包企业的分包项目要优先分拨给协会会员单位，否则，协会将不准予总包项目参与各种品牌评优。《自律公约》将有力的促进协会各会员企业之间资源共享，和谐发展。实现优势互补，抱团取暖，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习近平主席在新年贺词中说的好“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面对新时代、新挑战，惟有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唯有搏击才能开辟一片新天地。

展望2019，我们将一如既往仅仅依靠和团结广大会员企业，不忘为会员企业服务的初心、牢记建筑业发展使命，与各位同仁同心同德、共创共赢，开启新的征程与梦想，创造我市建筑业发展的新篇章！

大连建筑业

目 录

2019 年第 1 期

(年印刷期数 6·总第 75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办 单 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责 编 / 范颖晖

■ 行业要闻

- 01**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 05**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
- 08** 从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看2019年建筑业发展趋势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 12** 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迎来“全覆盖时代”

■ 高端视点

- 14** 建筑企业信息化的根本出路在于融合 / 鲁贵卿
- 19** 民营建企如何破解发展困局 / 汪士和
- 22** 新时代建筑企业的文化建设 / 李里丁
- 25** 装配式建筑的前世今生

■ 协会工作

- 28** 市建协联合税务局召开企业座谈会
- 29** 市建协防水分会召开2019年首次会长办公会共谋行业发展大计

- 30** 市建协召开中直企业座谈会
- 31** 市建协混凝土分会召开2019年会长办公会
- 32**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召开2019年分会会长办公会
- 33** 市建协召开四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 34** 2019大连建筑业春季专场招聘会在我市举行，60余家建筑行业企业提供岗位近千个

■会员风采

- 35** 加强管控创新工艺 打造样板提升品质 “中国铁建第一跨”北索塔成功封顶
- 37** 快速优质施工 创造建桥奇迹 上杭汀江大桥15个月建成通车
- 39** 实干开新局 改革再出发
- 40** 求真务实 凝心聚力推进三川集团高质量发展

■专业之声

- 42**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筑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 4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
- 47** 关于建工合同效力及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的研究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xy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9年03月28日

印数：600册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根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要求，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快速发展，形成了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专业化的咨询服务业态，部分专业咨询服务建立了执业准入制度，促进了我国工程咨询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水平逐步提高，为更好地实现投资建设意图，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决策、工程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需求日益增强。这种需求与现行制度造成的单项服务供给模式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必须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特别是要遵循项目

周期规律和建设程序的客观要求，在项目决策和建设实施两个阶段，着力破除制度性障碍，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

（一）大力提升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水平。投资决策环节在项目建设程序中具有统领作用，对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和高效利用投资至关重要。鼓励投资者在投资决策环节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综合性咨询服务，统筹考虑影响项目可行性的各种因素，增强决策论证的协调性。综合性工程咨询单位接受投资者委托，就投资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和论证，为投资者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二) 规范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可由工程咨询单位采取市场合作、委托专业服务等方式牵头提供, 或由其会同具备相应资格的服务机构联合提供。牵头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机构, 根据与委托方合同约定对服务成果承担总体责任; 联合提供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的, 各合作方承担相应责任。鼓励纳入有关行业自律管理体系的工程咨询单位发挥投资机会研究、项目可行性研究等特长, 开展综合性咨询服务。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应当充分发挥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作用, 鼓励其作为综合性咨询项目负责人, 提高统筹服务水平。

(三) 充分发挥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在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和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中的支撑作用。落实项目单位投资决策自主权和主体责任, 鼓励项目单位加强可行性研究, 对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 提高决策科学化, 促进投资高质量发展。单独开展的各专项评价评估结论应当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各审批部门应当加强审查要求和标准的协调, 避免对相同事项的管理要求相冲突。鼓励项目单位采用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 减少分散专项评价评估, 避免可行性研究论证碎片化。各地要建立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机制, 提高审批效率, 并通过通用综合性咨询成果、审查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 提高并联审批、联合审批的操作性。

(四) 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开展综合性咨询。为增强政府投资决策科学性,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综合性咨询服务方式。政府投资项目要围绕可行性研究报告, 充分论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 深入分析影响投资决策的各项因素, 将其影响分析形成专门篇章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 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三、以全过程咨询推动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

(一) 以工程建设环节为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中,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 增强工程建设过程的协同性。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 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二) 探索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式。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一家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 也可由多家具有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不同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 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引导一批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鼓励民间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规模 and 特点, 本着信誉可靠、综合能力和效率优先的原则, 依法选择优秀团队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

(三) 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 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 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 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建设单位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再另行委托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单位。

(四) 明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计单位在民用建筑中实施全过程咨询的，要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

四、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发展

(一) 鼓励多种形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除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外，咨询单位可根据市场需求，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二) 创新咨询单位和人员管理方式。要逐步减少投资决策环节和工程建设领域对从业单位和人员实施的资质资格许可事项，精简和取消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打破行业壁垒和部门垄断，放开市场准入，加快咨询服务市场化进程。将政府管理重心从事前的资质资格证书核发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政府监管、信用约束、行业自律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系，强化单位和人员从业行为监管。

(三) 引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健康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具有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同时具有良好的信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升核心竞争力，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及系统性问题一站式整合服务能力。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五、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

(一) 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体系。研究建立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以服务合同管理为重点，加快构建适合我国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



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

(二)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在项目投资中列支,也可根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费用进行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在项目投资中列支的,所对应的单项咨询服务费用不再列支。投资者或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与咨询单位确定服务酬金。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可按各专项服务酬金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用计取,也可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努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通过为所咨询的工程建设或运行增值来体现其自身市场价值,禁止恶意低价竞争行为。鼓励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根据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对咨询单位予以奖励。

(三)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大力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努力提高信息化管理与应用水平,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四)加强咨询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咨询单位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鼓励咨询单位与国际著名的工程顾问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提高业务水平,提升咨询单位的国际竞争力。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创新投资决

策机制和工程建设管理机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加强与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推动示范引领。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引导和鼓励工程决策和建设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通过示范项目的引领作用,逐步培育一批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鼓励各地区和企业积极探索和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扩大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影响力。

(三)加强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政府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3月15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统计局

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

辽住建〔2019〕13号

各市建委、统计局，建筑业企业：

为规范我省建筑市场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清出缺席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等要求，同时为切实做好建筑业企业入库纳统，确保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地反映全省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年度和2019年月度调查单位入库纳统工作的通知》（辽统协调办字〔2018〕5号）要求，决定在全省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管范围

在我省辖区范围内取得营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从业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建筑业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中没有省、市审批资质的企业除外），其中于2018年8月30日前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为本次动态监管对象，9月1日之后取得资质的仅需填报附件1。

二、监管方式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采取企业自查、信息系统核查及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企业自查是指建筑业企业对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以下简称“标准”）以及执行统计报表制度情况进行自检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信息系统核查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使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等监管平台中的企业信息与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是否满足相关核查标准；统计部门核查符合统计标准的企业是否纳入统计调查名录库。

实地核查是指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到企业的办公地点或者要求企业到指定地点，对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各级统计部门对企业报送统计报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统计部门应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作为实地核查的重点对象：

1. 符合统计标准但未纳入统计调查名录库，未按时报送统计报表，报送统计数据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进入点调系统但报送点调数据与统计数据不一致的；

2. 一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资质申请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4. 存在买卖租借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过期未办理延续的；
6. 在市场检查中有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等不良行为的；
7. 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8. 被投诉举报的；
9. 有严重失信行为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核查内容及标准

（一）信息系统核查

1. 企业净资产达标情况

企业净资产按“标准”考核，净资产以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的报表数据进行认定。

2. 企业注册执业人员达标情况

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所需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按“标准”考核，其他资质所需的注册执业人员暂时按“标准”中同类别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考核。注册执业人员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数量进行认定。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是否按规定办理延续。

4. 建筑业统计报表报送情况

是否按时如实报送建筑业统计季报、年报数据。

（二）实地核查

1. 通过统计联网直报系统报送的统计指标数据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建立统计台账；

2. 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有效，企业实际情况与系统信息是否一致；

3. 技术负责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4. 企业主要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是否有效及满足“标准”中最低等级资质的要求，其中，特级资质按“标准”核查；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相符，是否有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的行为；

5. “标准”中要求的厂房和技术装备是否达标，其中技术装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结合设备购置发票、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考核；

6. 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建立情况，包括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四、核查时间

1. 企业自查：各企业对资产、人员、设备、统计报表的报送情况、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等进行自查、自纠，并填写附件1一式二份，于2019年2月15日前将自查资料报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建设主管部门。

2. 信息系统核查：2019年3月1日起，辽宁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开启动态监管功能（操作办法另行通知），企业于3月15日前完成信息填报，各市级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统计部门于4月15日前完成系统核查工作，并记录核查结果，填写附件2，与所有企业自查材料一并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厅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批次发布公告。

3. 实地核查：此项工作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单位工作计划实施，于6月1日前完成，沈阳、大连市可延长一个月。

4. 省厅抽查：省厅自4月15日起将随机对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资质的企业进行抽查，沈阳市、大连市抽查比例为10%，其它城市抽查比例为20%。

五、核查整改

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将计入建设领域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开；企业即时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自锁定之日起，不能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整改期为1个月，整改达标，系统自动解除锁定；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该建筑业企业资质。

在实地核查过程中，一是发现企业资质存在不达标情况，应及时告知企业并发出整改通知书，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资质许可机关将撤回该建筑业企业资质。二是符合统计标准未纳入统计调查名录库的企业，应该按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纳入统计调查名录库，报送统计报表。

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的3个月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超过3个月未申请重新核定或重新核定未通过的，资质将被注销。资质被注销后，企业按照规定从最低等级资质开始申请。

六、工作要求

1. 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

2.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坚持公开透明。实施核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各市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地动态核查实施细则。

附 件：

附件 1：企业填报.xls

附件 2：主管部门填报.xls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统计局

2019年1月11日





从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看2019年建筑业发展趋势

2018年12月24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全面总结了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了2019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明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努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作出贡献。2019年，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强市场监测和评价考核，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

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确保市场稳定。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乱象专项行动。

二是以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为中心任务，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支持人口流入量大的一线、二线城市和其他热点城市，降低准入门槛，增加公租房有效供应，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 and 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三是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补齐租赁住房短板。人口流入量大、住房价格高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有效供应。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指导大中城市全面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继续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租房购房的支持力度，全面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四是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防灾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系统化水平。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



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工作力度，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提高城镇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能力。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安全运行。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安全管理。

五是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发展。建立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着力治理“城市病”，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扩大城市体检评估试点范围，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制度。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建立绿色城市建设的政策和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人文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推进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健全城市设计体系，加强建筑设计管理。

六是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提升城市品质。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重点解决供水、供电、供气等问题，促进解决二次供水、停车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便民设施。打造“15分钟城市居民活动圈”。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普查建档历史文化建筑（街区）。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七是以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为中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全力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

2019年将剩余160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全部列入年度改造计划。着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组织编制推广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的农房设计图集，明确农房建设基本要求，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管理。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发动村民参与，共同编制村民易懂、村委能用、乡镇好管的村庄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引导支持设计人员和机构下乡的政策措施。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八是以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化解建筑材料、用工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加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和标准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扩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示范基地试点范围，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

九是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优化营商环境。在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基础上，在全国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实现审批时间压减一半的目标。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2019年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十是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确保管党治党真正抓到底、严到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下大气力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决完成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任务，建立健全长效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 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现就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对涉及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的条款或规定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全面清理对民营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平等竞争地位。

◆二、推进统一建筑市场体系建设。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民营建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给予外地民营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优化服务，改善本地区营商环境。

◆三、优化招投标竞争环境。招标人不得排斥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等。各级住房和城

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招标人的上述行为依法责令改正。

◆四、推行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向民营建筑企业收取其它保证金。对于保留的上述4类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民营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民营建筑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五、加强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企业诚信评价时，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要采用同一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民营建筑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设置信用壁垒。及时清理歧视、限制、排斥民营建筑企业的诚信评价标准。

◆六、畅通民营建筑企业沟通渠道。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涉及民营建筑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广泛、充分听取民营建筑企业意见，做好政策衔接与协调；政策实施后，要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民营建筑企业的举报投诉，保护民营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民营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1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通知》就充分听取意见相关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二是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四是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

要加强新出台规章的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维护法制统一。要注重制度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五是注重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信息。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在制度建设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责任追究。（新华社）

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迎来“全覆盖时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月2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试点基础上向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审批时间压缩一半，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

工程建设审批制度迎来全面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是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难点和关键内容。为此，去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北京等15个城市和浙江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出2018年在这16个试点地区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以上，由平均200多个工作日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这一目标。国务院还专门发文明确了此次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通过构建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强化监督管理等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再压减一半”的目标；及时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并向全国推广，争取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经过9个多月的试点，在今年1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全体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组长韩正指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在“15+1”地区试点，已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此，2月20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试点基础上向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对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行告知承诺、区域评估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制度，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今年上半年在全国做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一半，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

积极完善配套制度加速体系建设

为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加强顶层设计，住房城乡建设部及时梳理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国家层面90余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并于去年10月对第一批18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内容主要包括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压缩审批时限、推行告知承诺制等。

比如，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的修改主要包括：将施工许可条件中的“建设资金到位证明”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同时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删除了施工许可条件中“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和“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的要求；将施工许可审批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缩至7个工作日等。

又如，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的修改主要有：删除了招标文件中应包含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的内容；取消备案环节，删除了要求中标

人将施工合同送主管部门备案的内容；删除了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的有关内容；对于评标委员会组成、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等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删除了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的有关内容等。

这些规章和政策文件的修改，既减少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数，又减化了施工许可的前置条件，同时还要求推行告知承诺制，这些措施不仅有利于大大减轻企业负担，还明显提高了审批时间和效率。

据了解，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正在抓紧对国家层面其余 70 余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进行研究，提出修改建议。

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推动改革试点

2018 年 6 月 4 日，试点工作开展一个月后，韩正在厦门主持召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会上他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快形成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标准，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会议的召开地厦门市是 16 个试点地区之一，此前就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先行先试，从 2014 年起就推进以“多规合一”改革，形成了一整套闭合成熟的审批系统和比较完备的管理制度。成为该领域的“厦门蓝本”。

除了厦门，其他试点地区甚至一些非试点地区也因地制宜地在行政审批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其中，浙江省大力推行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实行一件事情“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着力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竣工验收“测验合一”。

武汉市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将审批流程从 6 个阶段简化为 5 个阶段，着力精简审批手续和环节，实行并联审批。

江苏省实施的“3550”改革，将工业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行政审批限定在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多评合一”，探索区域评估，并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另据不完全统计，浙江、北京、上海、南京、广州、大连相继发布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本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目标。试点省市之外的山东省也发布了《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提升国际排名

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报告中，我国总体得分 73.64，位列第 46 名，较上一年度上升 32 位，为报告发布以来最好名次，并跻身营商环境改善排名前十。

“申请施工许可”指标是世界银行关于营商环境的十大评价标准之一，此前，我国在这一指标中的排名一直较为落后，2017 年的排名为 172 位。但在去年，该项排名上升了 51 位，目前排名第 121 位。世界银行对中国的排名由北京、上海两个城市的数据组成，其中上海权重为 55%，北京为 45%。世界银行认为，过去一年这两个城市改革亮点包括：通过简化申办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流程及新建筑的不动产登记，使“办理施工许可证”更便利；通过对建筑施工专业人员实行更严格的资质要求和在公众获取信息方面的改善，也加强了建筑质量控制。

其中，上海的施工许可办理环节由原来的 23 个缩减至 19 个，办理时间由原来的 279 天缩减至 169.5 天，办理费用由原来的近 20 万元减少至 7 万元。上海的施工许可指标综合评价指数为 67.71 分，促进了中国施工许可指标排名的提升。

尽管在过去一年里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世界银行还特别指出，中国在“办理施工许可证”领域仍有提升空间。例如，在中国，企业修建一座仓库办理所有许可证和授权需要完成 20 项程序，而东亚太平洋地区平均为 15 项。

业内人士表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入“全覆盖时代”后，我国的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将有望再创新高。（建筑时报）

建筑企业信息化的根本出路在于融合

中南控股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鲁贵卿

近年来，随着信息互联技术的深度应用，工程建设行业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得到了很大提高。许多优秀企业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推动了信息互联技术在企业管理中的应用，提升了企业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促进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鲁贵卿先生曾任大型央企管理者，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敏锐的洞察力，提出了很多前瞻性的见解，对行业发展影响深远。与此同时，他通过对包括大型央企、地方国企、知名民企在内的100余家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和深入思考，得出“凡是好的企业都在搞信息化，凡是信息化好的企业都是好企业。”的结论，引起了业内同行的共鸣。

习近平总书记说，“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信息互联技术”作为人类进入工业革命以来一次重大的、革命性的技术，已经深深地影响着当今社会的各个方面，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大幅提升。但是，客观地说，目前整个工程建设行业的信息化水平还不高，个体差异还比较大，少数优秀企业已经基本实现了企业级信息集成应用，达到了企业信息化3.0水平；也还有一些企业仍处在岗位级工具性应用水平（即企业信息化1.0）；大多数企业则处在部门级应用水平（即企业信息化2.0），其中一部分企业正处于部门级应用向企业级集成应用的过渡阶段（可以称之为企业信息化2.5）。

当前，管理与技术深度融合、信息集成共享已经成为广大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化追求的目标，但大家在向这个目标冲击时困难重重，概括起来有“三座大山”：一是IT产品与企业管理的“两张皮”；二是各业务系统之间的“部门墙”；三是业财资税之间的“数据篱”。“两张皮”、“部门墙”、“数据篱”这“三座大山”严重阻碍着企业信息化的深化和提高，我们必须发扬愚公移山的精神，迎难而上，攻坚克难，持续努力，搬掉这“三座大山”，否则，企业信息化水平不可能实现根本性突破和质的飞跃。

信息互联技术与企业管理必须进行深度融合，真正融合“两张皮”

所谓建筑企业信息化，就是将建筑企业的运营管理逻辑互联网平台化，通过信息互联技术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实现企业管理数字化和精细化，从而提高企业运营管理效率，进而提升社会生产力。这里，理清建筑企业的运营管理逻辑是前提，管理 with 技术的深度融合是关键，数字化和精细化是方法和途径，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提升社会生产力是目标和目的。

建筑企业运营管理有着它的基本规律和基本逻辑，我把它归纳为“建筑企业的一二三”，就是：一个基本逻辑——“收支平衡”。一个企业如果不能实现基本的收支平衡，它就不能够持续生存，

更谈不上健康发展；“二个基本点”，即项目管理是企业一切管理工作的落脚点（项目管理的主要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成本等方面），降本增效是企业项目管理的出发点（项目管理必须以成本过程管理为主线）；“三次经营”，即接活、干活、算账收钱（一次经营解决市场问题、二次经营解决现场问题、三次经营解决清场问题）。“建筑企业的一二三”反映了建筑企业运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主要内容。企业信息化应该也必须优先解决这些企业管理中的主要问题和主要矛盾，企业经营管理只有真正运用信息互联技术，才能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企业效益，才能极大地提高企业生产力水平。

大家知道，氢弹是最具杀伤性规模的核武器，爆炸的原理是核聚变，核聚变又称为“核融合”，是指由质量轻的原子（主要是指氘和氚）在一定条件下发生原子核互相聚合作用，生成新的质量更重的原子核，并伴随着巨大能量释放的核反应形式。管理和技术就像原子氘和氚一样，两者如果不能融合，它们的质量就是轻的，能量就是小的；两者若能融合，那它们的质量就是重的，能量就会是大的，融合能够产生巨大能量。当然，融合不是目的，产生能量才是关键。

如何实现信息互联技术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呢？中华传统文化的哲学智慧给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启发。关于企业管理与信息技术融合的原理，我们可以用一张形象的太极图来表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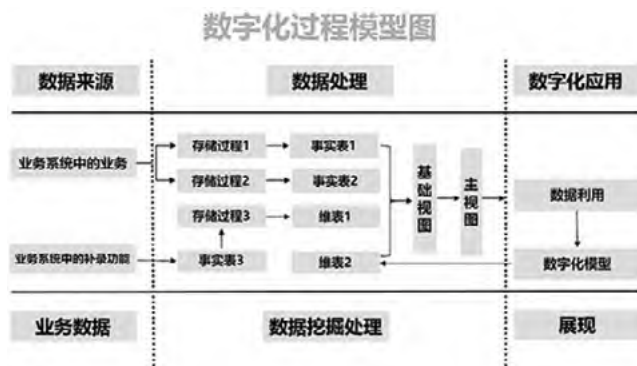


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我们的先贤们把它归纳

为阴阳二气，阴阳二气相伴相生，相对相融，生生不息，阴阳二气万物生。现代信息互联技术与企业管理就像自然界中的阴阳二气一般，相伴相生，只有相互融合才能产生巨大的动能。太极图左侧相当于信息技术，右侧相当于企业管理，最终的目的是要实现技术和管理的深度融合，同时产生巨大的力量。

最近，5G 的话题比较多。5G 技术以高速率、低时延、大链接为主要特征，5G 技术的实际应用必将给世界带来革命性变化，万物互联在不远的将来就会变为现实。关于 5G 的传输速度，有人说相比 4G 的传输速度会提高 30 倍，也有人说能提高 100 倍。一旦 5G 技术进入实际应用，目前信息化方面很多难以解决的问题，都可以随之化解。

信息化并不是说机器或者信息技术会完全替代人，而是人和机器要有基本的分工，哪些是人要做的，哪些是计算机要做的，这是我们需要思考的问题。要制定好规则，把大量重复的繁琐的计算工作都交给计算机，人机合理分工，人机科学合作，就是要让信息技术和管理深度融合，实现我们管理的需求，大幅度地提升社会生产力。在管理的数字化过程中，数据来源大部分应当由人工来做，尤其是基础数据的采集与编码，必须由人工完成。而大量的数据处理工作则要由计算机按照一定的数据模型和计算规则去完成。数字化应用的结果则必须要满足企业管理者的管理需求。



数字化过程模型体现了人与机的分工，数据来源是人需要做的事情，需要手工录入的，前提是管理要标准化、可数据化。当前，之所以行业信息化水平普遍不高，原因之一就在于在人机分工不

合理，本来该由机器完成的工作却由人工去做，而应该由人工来做的却交给了机器。要实现人与机的科学分工，就必须首先提升管理标准化的程度。在这方面，建筑企业要多一些互联网思维，要将自己的管理需求用计算机能懂的语言准确地表达出来。这样，才能用好信息互联技术，才能保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作为IT企业来讲，应该从需求端出发，少一些互联网思维，多一些实体经济思维，以实体企业为主，以满足实体企业的管理需求为目标。目前，建筑企业企业级集成应用的需求很强烈，而IT企业却没有与管理需求相匹配的成熟产品，并且IT企业更多的是以互联网的思维来考虑问题，与建筑施工企业管理逻辑的结合度不够。因此，IT企业要研究建筑企业的企业级集成应用需求，而不是只提供岗位级、部门级的软件，使得企业内部业务系统繁杂、管理信息无法交互，信息孤岛林立，IT产品与企业管理实际“两张皮”现象严重。IT企业只有研究透建设企业和行业的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切实解决“两张皮”的问题，使建设企业得到健康发展，IT企业自身也才能得到持续发展。

企业信息化必须加强管理标准化，统一顶层设计，坚决打掉“部门墙”

信息化是以一定的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管理信息化必须通过管理标准化、标准表单化、表单数据化、数据信息化、信息集约化来实现的。建筑企业要多一点互联网思维，要站在IT的角度去思考，你既然要用这个技术，那你就得适应技术规则的基本要求，要想在火车轨道上跑，就得把轮距做得跟火车轨道一样的宽度才能够行驶。

关于管理标准化的问题，我要强调的是，由于建设行业的特殊性和多样性，我们不能仅仅在管理行为的标准化上花气力，更要在管理语言的标准化上下功夫。具体来说，就是要把管理语言细化到管理信息因子，通过统一的数据编码，形成统一的计算机能懂的管理语言，为实现管理与技术的深度融合创造条件。要制定科学、合理、适用的管理信息因子标准化数据编码及其应用操作规范，从而达到

统一语言、统一信息交互规则的目的，进而以管理语言的统一性满足管理行为的多样性。

企业信息化的实践中，很多企业仅从良好的愿望出发，盲目上马，一个系统接一个系统，一个软件接一个软件，上线很快，但没有一个统筹规划。久而久之，企业内部系统繁杂、平台众多，由于管理语言不统一，技术语言不一致，各系统之间信息无法交互，信息孤岛林立，形成越来越多的“部门墙”，信息系统“不系统”，信息平台“不平台”，甚至不断地推倒重来，耗费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常常是“辛辛苦苦建孤岛，扎扎实实反复搞”。企业信息化如果没有统一的顶层设计，就像建筑施工盖房子，没有设计图纸就盲目开工，必然造成大量重复劳动，误工返工，资源浪费巨大，最后什么都做不好、做不成。

建筑集团企业的组织架构根据规模大小、企业特点采取三到四级管理模式，每一级组织的职能权责，不同的企业会有所差异，但基本上还是大体相同的，是有规律可循的。在进行信息化顶层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建筑企业的运营管理特点、组织特征和信息传递方式，实事求是地灵活运用信息互联技术，使组织运营效率得到提升。一般来说，企业级管理信息集成共享平台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核心是商务业务财务一体化主数据管理；二、基础是成本过程管控为主线的综合项目管理系统；三、目标是满足全集团多组织高效运营有效管控。只有能够满足核心、基础、目标这三个基本特征的信息化，才可以称得上基本实现了企业级集成应用。

所有的业务系统都要在统一标准的主数据平台上进行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才能实现各项业务横向与纵向高效协同集成。底座平台一定要采用IT企业的成熟产品，主数据系统要由IT企业和建筑企业联合建设，集团门户、OA协同等业务系统可直接采用IT企业的成熟产品，再加一点儿少量的二次开发。人力资源、财务资金等业务系统在采用IT企业的产品时，二次开发的工作量会大一些，商务成本、集采与供应链、综合项目管理等系统必须以建筑企业为主、IT企业为辅进行开发建设，

BI 决策系统等则需要建筑企业提出明确的管理需求之后才能进行，IT 技术服务支持。这里的关键要素是主数据标准必须统一，各业务系统数据必须与主数据系统互通。否则，各业务系统之间就会形成“部门墙”，数据不通、数据不准、数据不全的问题就难以解决，就难以实现企业的信息共享。实践中，那些为了信息化而信息化的企业，那些缺乏顶层设计、盲目跟风搞信息化的企业，都吃尽了“部门墙”的苦头，他们在企业信息化上虽然花了不少时间和金钱，但收效甚微，甚至是负收获。

业财资税必须数据精准互通、信息集成共享，

切实拆除“数据篱”

企业经营的基本逻辑是收支平衡。任何一家企业要想持续经营，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实现收支平衡。而建筑企业的收支过程是由两部分来完成的：一是财务收支核算，二是商务成本核算。财务收支核算侧重“结果”，而商务成本核算侧重“过程”，“过程”决定“结果”，“结果”验证“过程”，两者必须一致并且完整，才能及时准确地算好企业的收支账。工程项目自中标签约开始，到最终结算完成，整个过程涵盖了各个管理环节，这些管理行为均围绕成本、收入及效益之间的关系展开。实现商务过程成本和财务收支核算的无缝连接，实现商务成本、财务核算、资金支付、税费缴纳等经济数据的完整、准确、一致，是企业信息化过程中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

建筑施工企业要重点关注项目的成本和效益，因为它是施工企业持续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因此说，项目管理是建筑企业管理的基石，成本管理是项目管理的基石，项目过程管理要以成本管控为主线。要想搞好成本过程管理，就必须厘清企业层面和项目层面的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的成本管控体系。

工程项目的生产建造是通过“两大过程”来实现的：一是工程项目的人、料、机、管等生产要素物化为建筑产品的“物化过程”，也就是建筑产品生产成本的形成过程；二是伴随建筑产品物化过程而产生的商务买卖关系的债权债务收支的“数字化过程”。而这两个“过程”必须通过企业内部一定

的工作流程来实现，“物化过程”也就是商务成本过程的工作流程，一般有投标成本测算、责任成本下达、目标成本测算、实际成本分析、完工成本分析、竣工成本考核、建立成本数据库等环节。企业信息化，就是运用信息互联技术，将“物化过程”和“数字化过程”完整地融合在企业信息化平台上，经过计算机自动取数、自动运算、自动显示结果，实现集约化管理。从而使企业管理的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固化到企业管理信息化系统中，使企业管理更加精准、节约、透明、高效，使工程项目的过程管控落到实处。

管理语言的不统一是企业管理信息集成应用上的“拦路虎”，尤其是商务财务的“一体化”，由于商务成本和财务成本的成本子项科目的名称、内涵和核算规则的不一致，使得业务财务“一体化”举步艰难。必须通过商务成本科目与财务核算会计科目口径统一，实现商务过程成本与财务核算成本及资金支付的贯通，使数据精准，管理精细。

管理语言初步统一后，还要清晰业财资税之间的业务逻辑关系。

业财资税一体化逻辑关系图



浅灰色线段代表业务线条，与业主签订好总承包合同，项目正常施工后，一是要算收入，项目要对甲方产值报量，对甲方报量审核，收款。二是要算支出，例如专业分包工程，与分包单位要对结算单，把人工费、周材费、机械费进行成本归集。另外物资采购，要有物资入库单、物资出库单、采购结算单等，物资出库后，材料费进入成本归集。与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办理完结算后要接入财务的支付系统，进行付款申请，形成付款单，一直到最后商务分析完成。深灰色线段代表财务线条，后边财务汇总和商务汇总有个商务与财务的交互。

按模块来说，可以分为合同管理、结算管理、税务管理、支付管理这四个模块，四个模块要同时考虑。图中前边实线部分由人工完成，虚线部分交给计算机来完成，业财资税一体化实际是指前端产生的数据，能够自动生成后端的原数据，经过数据加工处理，一级级传下去，实现一体化，而不是人工填报。很多时候信息技术与管理融合的难点就在于人和计算机的分工不够明确，所以把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搞清楚十分重要。

信息技术改变了整个世界，改变了我们的生活，而计算机的二进位制的源头却是来自于中国的伏羲八卦图。欧洲数学家莱布尼茨写过一篇题目叫《中国伏羲八卦二进位制级数》的论文，他从中国伏羲八卦图中受到启发，演绎并推论出了数学矩阵，二进制数学的诞生为计算机的发明奠定了理论基础。

大道相通。我们常说，企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为中心，资金管理以经营性现金流管理为中心。对工程建设企业来说，经营管理的基本指标有2个，一是利润，二是现金流。这就像太极八卦中的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企业经营管理的成果主要体现在经营性净现金流和净利润两大指标上，经济类业务包括业财资税四个方面，这四个方面产生八组基本数据。这两大指标、四个方面、八组数据是企业经营管理的最基本目标，它们之间相互关联，相互影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项目业财资税一体八卦图”

图”反映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最本质的目标要求，企业信息化建设就要通过信息互联技术去完成、去实现这种需求。

技术只有用于生产实践中，才可能是生产力，如果技术只是停留在理论阶段，不能用于生产实践，就不是生产力。企业信息化只有实现管理和技术深度融合，才是好的信息化，这也是技术应用好坏的检验标准，是信息技术应用成败的试金石。

总而言之，信息互联技术的推广应用是一场伟大的技术革命，建筑行业 and 建筑企业的信息化刻不容缓！可以说信息化慢不得、快不得、停不得、丢不得。慢了就会落后，但也快不得，因为信息化有个过程，同时也不能停、更不能丢，否则就会失去发展的机会，就会被历史所淘汰。

故曰：建筑企业信息化的根本出路在于融合，谁拥有信息互联技术谁就拥有未来！





民营建企如何破解发展困局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原副局长、高级经济师 汪士和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京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在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时，概括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这无疑表明我国民营经济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纵观中国民营建筑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毫不夸张地说就是民营经济在全社会中的缩写。在国家如此重视民营企业的大背景下，民营建企如何有所作为、加快发展，这个题目值得所有建筑人深思。

一、当前民营建筑企业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改革开放前，我国建筑业企业90%以上为国营、集体企业。民营建筑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进入新世纪以来，民营建筑业企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东部地区许多省份在政府主导下，几乎所有的国有、集体建筑企业经过产权制度改革，转成为民营企业，使民企逐步占据了建筑业的大半壁江山。但是，纵观全国民营建筑企业的发展现状，总体上仍处于发展质量不高的状态，呈现出“两极分化”、发展潜力有待挖掘、发展持续力有待加强等特点。具体表现在：

1. 在建筑业发达的东部地区，部分民营建企发展质量较高。有的企业通过上市得到进一步发展。如：浙江的中天集团、江苏的中南集团等企业运行质态、发展势头俱佳。

2. 在建筑业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部分民营建筑业企业发展质量较差，有的企业甚至举步维艰，处于规模小、资金短缺、人才流失、常年接不到工程的窘境。

3. 民营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滞后，建筑工业化、信息化、从业人员职业化进展缓慢。没有“质”的保证，再大的“量”也难以维持企业良性发展。温州最大的建筑企业具有特级资质的中城建设破产和不少企业经营困难发展缓慢的案例，对广大民营企业来说是深刻的教训。

4. 民营建筑企业“一把手”也趋“老人化”，“建二代”呈现后继无人的尴尬状态，企业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因此，从发展现状看，民营建筑业企业的发展存在不少急需解决的问题。概括起来主要是两大方面：

一是企业自身改革滞后。主要反映在：股权结构设置不合理、项目管理方式陈旧、企业施工方式落后、企业经营方式单一、缺乏良好的企业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成发展短腿。

二是企业外部环境亟待优化。主要问题有：《建筑法》偏离建筑业发展实际，多年呼吁也未予修订完善，有悖于“依法治国”理念，严重制约建筑业的改革和发展。建筑业产业的地位与支柱产业的作用不相符，建筑业管理机构建设、创业发展研究及引导工作薄弱。建筑业利润率过低问题未能从制度上根本上解决，包括企业面临的低价中标、税负不合理、工期不合理等问题。“双担保”未在法律层面上规定下来，市场仅要求施工单位提供担保，而未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应担保。国家对建筑业技术工人和劳务人员的培训上投入少，“阳光工程”资金与建筑业无缘，单靠企业自身培训负担较重。各类保证金的收取仍需进一步规范。未把完成工程决算作为竣工验收备案的前提条件，使得建筑市场出现工程款久拖不决，影响稳定的现象成为常态。建筑工程人工费定额标准与市场实际相差数倍，“政策性亏损”严重。跨地区准入制度需进一步规范，打破“地区壁垒”需加大督查。民营建企融资承接国资大型工程方面，与国有建企相比受到不公平待遇。

二、民营建企如何应对未来的发展

这个问题见仁见智，甚至是“一企一策”。首先，对于民营建企来说，要抓住股权重新设置的“牛鼻子”。家族式管理和“一股独大”的股权结构，不仅不能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而且束缚了管理团队的战斗力。年薪制30万、50万可以激励人，但若经营管理骨干未持股，充其量只是个高级“打工仔”，是在为老板干活，不是为自己干。所以要对股权进行重新设置，要尝试通过产权转让、增资扩股、新设企业、并购投资等形式加快深化企业产权改革，特别要在扩大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比例上动脑筋，适当增加经营骨干和技术骨干持股比例。

在创新股权进退机制上想办法。比如：南通四建把《股权进退机制管理办法》写进企业章程，打破股权终身制，构建起投资者和经营者“合二为一”的权力结构模式，不仅是对《公司法》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创新，而且让年轻人看到

了希望，对凝聚人心、推动企业发展起到很大作用。

在深化项目管理机制上想办法。比如：南通二建花费六七年时间才逐步完善起来的项目模拟股份制，使项目管理费用得到有效控制，精细化管理和文明工地创建等问题迎刃而解。

通过产权制度的深化改革，才能实实在在地推进企业文化建设，从而形成支撑企业持续发展的精神支柱和动力，增强企业发展自信。

其次，要注重施工方式的转变，积极推行建筑产业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纵观世界建筑市场，日本及欧美的大型建筑企业已实现设计、加工、装配式施工一体化几十年了，而国内尚在起步阶段。虽然上海、深圳在政府推动下动作比较快，江苏也建成了一二百个建筑产业化基地，但相当数量的企业还纠结在市场需求小和建造成本大的问题上，没有看到这是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方向。要把应用建筑BIM技术与装配式结合起来，减少工程建设的现场变更，节约材料、节约工期。

再其次，要加快人才建设，既注重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更注重对建筑业高级管理人才、复合型技术人才的培养。这方面可以借鉴江苏龙信集团进行校企联合办学的经验和正太集团对“走出去”人才的培养的方法。

最后，要注重企业经营方式的创新，加大产业结构调整。针对现在国家在水利、市政、港口、高速公路、铁路项目投资越来越大，产业结构就要向这方面转型，不要只“钟情”房建。江苏省





建筑企业在省市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已有 6 家企业与中铁采用联合投标方式进入了轨道交通领域。

三、为推动民营建企的发展，政府部门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是从政策层面解决整个行业利润率过低问题。

1. 继续完善“营改增”政策，真正为建筑业把税负降下来。

2. 认真研究处理好社保政策中不能“流转”和“农保”及“社保”重复上交问题，使社保真正做到工人得到实惠而企业又不多增加负担。

3. 让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采用相同的银行贷款利率，减轻民企融资压力。

4. 逐步完全取消最低价中标规定，对建筑产品全面推行优质优价（江苏已正式下文实行）。

5. 国家人社部门用于增加就业的“阳光工程”专项培训资金，不应只对编织、缝纫、家政等服务业，面广量大的建筑农民工培训不能全推给企业。可学习香港的做法，把建筑技术工人及建筑劳务人员的岗前培训，纳入“阳光工程”计划，并且把工人培训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结合起来，作为“源头”的管理工作。

二是切实改善建筑业的营商环境。

1. 尽快修订《建筑法》，以适应建筑业发展的新要求。《建筑法》名义上是建筑业的母法，但无论是其适用范围，还是对承发包经营方式的约束条款都存在明显缺陷，更不用说缺乏针对政府工程的组织方式、运作程序、各方责任和义务

的章节或条款。另外，适应建筑业发展的新要求，诸如绿色建筑、绿色施工、装配式建筑等方面内容，也应该增加到《建筑法》内，做到有法可依，便于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 加强建筑业管理机构的建设，要坚持发展、监管与服务并重，重视建筑业这一支柱产业、富民产业的地位和作用。改变重“监管”轻“发展”的工作方法。

3. 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应加强和完善。根据国家规定，目前实施的四项保证金制度中，“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在执行中应实行差别化管理，对多年从不拖欠民工工资的企业，应少交或减免交保证金。对“履约担保”应与“支付担保”同时推行，并且改变由工程承包方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强制引入第三方担保。

4. 切实打破行政性垄断，对违规设置市场壁垒，限制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不仅要督查，还要对问题属实的进行问责，对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涉及到的 8 种情形，进行严肃查处，力求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

5. 改变 PPP 项目把民营建企边缘化的做法。要支持民营建企采用 PPP 模式进入城镇供水及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诸多领域“建营一体化”业务，不得违规对民营建筑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出发，可以明确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项目不低于一定比例。特别应该鼓励民营建企进入那些按国家规定被“清库”需重新引进合格的社会资本的项目，这类工程到目前为止涉及近万亿元投资，这是民营建企参与 PPP 项目的机遇。

总之，除了民营建企要抓住国家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契机、加大自身改革的力度外，国家有关部门要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出台一些政策“干货”，助推民营建企行稳致远，走上发展的快车道，为明年建国 70 周年献上一份厚礼。

新时代建筑企业的文化建设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会长 李里丁

中国进入了新时代，新的时代经济建设要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我国建筑业必然的要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作为企业发展软实力和驱动力的文化建设，也必然的要适应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

一、建筑业发展进入了新时代。

首先是市场需求进入新时代。在经济新常态下，新增房屋建筑总量在减少，人们对于房屋建筑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对其功能要求越来越宜居，对绿色建筑和健康环境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这种新的市场需求应该引起建筑行业的高度关注。在高质量发展的语境下，新的质量管理概念，应该贯穿于建筑全生命周期，从固定资产的投资开始，到规划、设计、施工、使用，再到建筑物生命结束，都应该做到质量稳定、效用最大、成本最低，以满足市场的新变化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新需求。

其次是生产方式变革进入新时代。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建筑产业的完整性都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建筑产品被规划、设计、开发、施工、维护等多个部门所分割，建筑企业很难在建筑产品上独立的贴上自己的标签，建筑产品也很难完整的体现自己企业的品牌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明确提出了要改革建筑业传统的生产方式，推动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发展，鼓励设计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鼓励设计、加工、装配施工一体化等新的生产方式，并要求 10 年内

建筑业装配化率要达到 30%，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格局催促着建筑业必须加快转型升级。这些都表明建筑业的生产方式变革正在进入到一个新的时代。

第三是员工结构调整进入新时代。传统的老一代建设者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当代企业的员工队伍更加知识化、年轻化，新一代农民工的知识技能结构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年轻一代建设者掌握的不仅是传统的建筑管理技能，而是与时俱进的互联网、大数据知识，是以 BIM 为代表的先进施工技术。他们获取知识、技能的途径也更为便捷与高效。更为主要的是这一代人的需求层次有了质的提升，他们更具理性的思维，更注重个人价值的实现，人才在企业转型发展第一资源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期都重要。这些都表明以人为中心的新时代已经来临。

二、企业文化建设要紧扣时代发展的主题。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主旋律，也是建筑业的主旋律。十九大报告在分析我国当前主要矛盾的基础上做出了重要的论断——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高质量发展的“统筹施工图”中，建筑业发展无疑成为了“关

键线路”。

为了推动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家第一次提出了打造“中国建造”品牌的要求。“中国建造”这一概念的提出，是在我国建筑业经过几十年快速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的物质基础上提出的，是针对建筑业发展出现的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出来的，是在中国经济社会已经进入到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的关键时期提出来的。

在新时代的背景下，“中国建造”应该有着新的内涵：建筑业要秉持新的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不断提高创新力和竞争力；建筑业要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先导，调整产业结构，创新施工技术，为新时代的绿色生活方式提供更多的优质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建筑业要树立行业的文化自信，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推进诚信建设，提升产业工人队伍的素质。“中国建造”不仅仅是体现着新时代中国建筑的质量品牌，更是要展现新时代中国的民族精神和建筑行业的精神文化。

塑造“中国建造”品牌，集中地体现了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中国建造”要求企业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的再提升，要求绿色施工方式持续加快推进，要求行业整体人员的素质尽快提高。建筑企业的发展观念、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必须要紧随国家发展理念的变化，必须要与新的市场需求相适应。因此，作为建筑企业发展顶层设计的企业的文化建设就要在传承中寻求创新，要在坚守中适时调整，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有力地推动企业在新时代下转型升级，推动建筑行业生产方式的创新与进步。

■ 三、文化建设要借助创新这一驱动力。

有人将企业文化分为三个层次，即表面层的物质文化，中间层的制度文化，核心层的精神文化。其实从企业文化需求的角度，还可以将企业文化分为另外三个层次，即企业精神文化，企业发展文化，员工需求文化。企业精神文化是对传统的

继承，是文化观念、价值观念、道德规范的总和，是企业文化的核心所在，它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我们许多的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在继承优秀传统，弘扬企业精神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榜样。企业发展文化则是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而变化，它包括企业发展战略、发展理念、经营方针、品牌建设等，是需要不断变化和创新的。员工需求文化也是根据时代和社会的进步不断创新与变化，以适应员工不断增长的新的精神与物质需求。这里重点说企业的发展文化的创新问题。

首先是理念的创新。企业的发展理念要与国家的经济发展理念相一致，从根本上要秉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精神，具体要体现建筑业的转型升级，体现新时代的发展内涵。上海建工提出要成为中国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商的领跑者的目标；中建七局以共赢文化的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中铁四局以勇于争先、永不满足的精神寻求新时代的创新之路，建设一流企业和幸福企业的实践；陕建安装集团优化产业结构，创新运营模式，开启了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等等，这些都是企业文化建设在发展理念上的创新之举。

其次是内容的创新。文化创新之路就是不断探求实际的路。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在学习别人经验时，一方面要去掉人为造作的成分，脱掉虚华的外衣，一切从企业发展的需要，从可行的发展目标，从员工的精神需求的实际去设计、去策划、去创造。另一方面，还要用时代的眼光观察问题，直面企业在转型发展中的焦点与难点，在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上出新招数，想新点子，真正起到号召和引领的作用。

第三是形式的创新。形式是服务内容、诠释内容的载体与平台。建筑企业的文化建设在新时代也要与时俱进，更好地为企业转型发展的总目标服务。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企业文化的展现形式更多的是要适应年青一代建筑人的心理和需求。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新传媒等信息化的



大背景下，人们不再单一的接受一般的说教，而是希望更加现代化、更新颖、更具说服力的新形式出现。在这方面我们许多企业都创出了崭新的经验。中建七局通过多种形式的讨论、辨析、渗透，将共赢文化牢固的树立在了企业发展的始终；福建巨岸集团用贴近员工思想实际的文化管理模式吸引员工，让企业文化根植到每一位员工的内心。这些都是在文化建设形式上的创新。

■ 四、文化建设要突出以人民为中心。

习近平提出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也是我们建设企业文化的指导原则。新时代的企业文化必须体现以人民为中心，对外是以消费者需求为中心，对内是以企业员工需求为中心。满足员工物质和精神的需求，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聪明才智是企业文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企业员工在物质需求基本满足之后，第一需求逐步的变为了自我价值的实现。在新的时代，一定要看到企业不断创新的动力来源于人才作用的发挥，来源于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创新热情。凡是文化建设成功的企业，无不是将员工价值观引导到与企业价值观相一致，无不是为员工提供了发挥自身聪明才智的广阔舞台。

为培养新一代的建筑员工，必须要弘扬伟大的民族精神，奋斗精神。习近平讲，新时代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的人民，是具有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新的时代属于每一个人，也属于

蓬勃发展的建筑企业的所有员工。我们许多企业都有着几十年艰苦奋斗和改革创新的传统历史，它就像一面镜子，时刻提醒着我们，绝不能安于现状、贪图安逸。要幸福就要奋斗，要将个人的事业与企业发展、“中国建造”的新目标、新主题紧紧捆在一起，干出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

要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和诚信精神。新的时代呼唤着工匠精神，呼唤着诚信精神。工匠精神就是矢志不渝的专业精神。工匠精神最本质的就是精益求精和诚信执业。工匠精神的價值就在于对职业的敬畏，对目标的坚守，对责任的担当，这种信念和坚守是专业的人生对梦想的追求和精神上的享受，这种信念与坚守的力量是企业 and 人生最可宝贵的资源和财富。

工匠精神和诚信精神作为一种社会价值观，不仅仅是体现在几个能工巧匠身上，不仅仅是宣传几个典型人物，而是应该为整个行业所认同，为全体员工所身体力行。它不是个别人的技能，而是作业者群体的操守，只有精益求精，遵守诚信在整个行业蔚成风气，才可能形成一支打造“中国建造”的品牌的建筑大军，也才有可能真正推动建筑业高质量的发展。

要提高员工在企业的幸福指数。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奋斗是为了员工的幸福。中铁四局等单位建设幸福企业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像家庭一样关心员工的事业成败，关怀员工的健康成长，关照员工的兴趣爱好，才能使员工焕发出无穷尽的工作热情和聪明才智。

要落实好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化建筑用工制度的改革，提高技术工人的收入水平。要营造爱学习、钻技术、求上进的氛围，建设一支知识性、技能型、创新型的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以人民为中心，建筑业才能有真正意义上的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建筑业的又一个春天到了。我们中建协文化分会将同各企业一道，共同推动行业与企业的文化建设，做强企业的软实力，为建筑业高质量的发展付出我们的努力。

装配式建筑的前世今生

在某些方面，装配式建筑超越了国界。譬如，一些建筑商、承包商和设计师都在世界范围内接项目，传播他们喜欢的理念、技术和方法。

美国：让住宅更容易买得起

在美国，除了在纽约曼哈顿这样寸土寸金的地块建造过高层住宅外，人们就很少看到高层住宅了。

1998年5月4日，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指示发起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目的是彻底改善美国的住宅质量，提高成本效率、耐久性、安全性和抵抗天灾的能力。

1999财政年度美国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的工作计划是“在下一个10年期间，合营企业要集中力量去探讨和创新住宅部件的设计和生方法，减少50%的时间，必须迈向质量技术市场。”有了这些技术，就可以生产出买得起又有魅力的住宅。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合营企业项目的合伙人中有大的住宅建造商、产品和材料供应商以及正在研究和开发住宅产业新技术的学术研究机构。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及其合作伙伴已经列出了150个以上截然不同的技术，类似创新已经进行了现场评估，并成为国家示范。

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技术开发得到了联邦基金的资助和拨款，积极研究新的和更好的方式

去解决现有住宅问题。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PATH）还承担着整修现有住宅的任务，通过增加绝缘材料和嵌缝来增强住宅的越冬御寒性能，帮助提升许多住宅的能效。值得注意的是，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把一套新住宅每月的维护费用减少20%，而不是总成本减少20%。由此可见，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的目的是想让住宅的长期负担费用最佳化。政府为贷款申请人提供很高的负债收入比担保，把它作为一个非技术性措施，使得住宅更容易买得起。

每个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项目的目标都分解成一个详尽的组织图表。这些图表描述了需要在下一个新的10年里达到的目标或行动。1999



年4月，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进度报告陈述：计划中的每个活动都是瞄准所接触的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工作任务和住宅先进技术合股企业项目总目标。

日本：约0.5%的营业额用于研究

日本建筑产业供养着巨大的产品研究与开发部门，六个最大的国内建筑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投入大约0.5%的营业额到研究与开发上。这六家公司每家每年的净销售额都有几十亿美金，因而拥有相当可观的研究费用。他们除了要履行法律要求外，为了领先于竞争对手，他们还会拿出额外的资金，供养着巨大的研究与开发部门。企业努力加上政府基金协会，使得日本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建筑研究基地。

日本在装配式住宅建造产业方面有几个明显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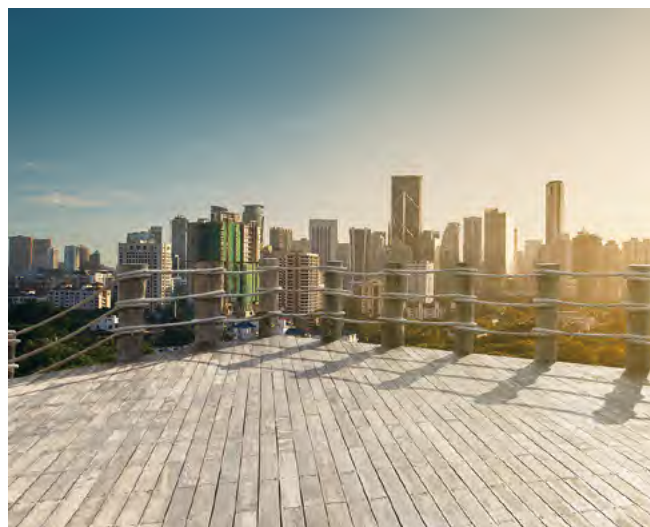
一是市场结构和注意力放在为拥有私人土地的消费者提供定制住宅方面。

二是房屋的性质是一个产品。

三是新建建筑有优势，但缺乏发达的二手住宅市场。

四是由政府和产业形成一个独特的创新框架，包括监管以及研究、开发中的公共和私人投资都集中在生产方法和客户需求上。

五是以产业化的概念为手段，让客户选择，保证建筑质量以及灵活的现场施工，而不是简单、一味地降低成本。



六是坚定地承诺开发建造过程的电子数据模型，把建筑物作为产品使用，这将导致数据的集成，并且让相关人员都参与进来。

七是自愿交流思想，有助于作为一个整体部门来发展。

日本有很大一部分人生活在连接大阪与京都的450公里长的走廊内，这意味着目标居住区域是清楚且可控的，住宅通常都是小而精的。日本最知名的六家建筑公司占据了全国的装配式住宅75%的份额。在日本，最重要的是要考虑地震，并且影响着他们的住宅设计。

日本有很多房屋的建造仍然是在现场完成的，例如，几乎所有的内部和外部装修（除了单元式浴室和厨房案例以外）以及给排水和电气工作等，都是在单元安装好之后在现场完成的。

在住宅产业，日本的战略是变建筑过程为制造过程。不管日本的政府还是社团，都参与了先进的建筑制造和科技创新，许多日本的住宅都是梁柱结构，或木骨架墙，在工厂里建造楼层模块，再运到现场组装和竖立。然而，几个新型住宅建筑创新都利用了制造业的产品技术。

法国：全境停止建造高层住宅

二战结束后，为了快速解决住房问题，法国政府曾经试着在巴黎地区建造了一些高层公寓，但很快就发现存在着很多社会问题，因而立即刹车，在法国全境停止建造高层住宅。

加拿大：组织研究教育设备计划

1965年，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就开始为学校建筑开发执行一种规范系统。1961年在加拿大贯彻学校组件系统开发计划，加拿大组织研究了教育设备计划，以“改善学校质量，减少规划和建造学校所需的时间和成本”。

开放型系统方法要求，厂商负责研究与开发建筑系统的子系统部件，客户负责为这些子系统提供详细的规格要求、性能评估、（系统）相互之间的兼容性。开放型系统方法主要的优点是不同地区，采用不同技术的各种各样的制造商都能满足不同子系统提出来的规格要求。因为尺寸配

合和性能要求具有共同的规格要求，所以就可以把不同的制造商设计的子系统集成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系统。

丹麦：政府为发展建立框架

为了建立适合建筑产业化发展的基本原理，大约在 1960 年，丹麦的建筑部门和政府各方之间就开始了合作。这个政策现在称为丹麦的开放型系统方法。

丹麦开放型系统方法的基本观点就是为工厂制造，乃至那些可以组合到各种独立建筑项目里的建筑部件创造一个开放的市场。依照这个基本政策方针，政府的任务就是为发展建立框架，而建筑业自身则要进行必要的技术创新。

政府分担的任务包括确定全国统一的性能要求建筑规范；为了第一个五年的发展，确定一个长期计划，要求所有接受资助的住宅都要依照一套模块化原理和标准来规划，保证采用模块化尺寸的独特的制造建筑部件。作为合作努力的成就结果，丹麦建筑产业的能力不到 10 年就翻了三番。

现状：装配式建筑应“百花齐放”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大陆在全面展开住房制度改革的同时，开发出一套全球独一无二的“现浇混凝土剪力墙高层和超高层住宅体系”。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现在不论是“北上广深”，

还是偏远小镇，只要是房地产商开发的住宅项目，基本都是采用“现浇混凝土剪力墙”住宅体系来建造高层和超高层住宅。

与此同时，我国预先浇筑混凝土行业经历了停滞期，一些地区甚至勒令禁用预先浇筑混凝土结构，20 世纪末至 21 世纪初，我国预先浇筑混凝土行业几乎销声匿迹。

笔者认为，应改变现浇混凝土建筑一统天下的局面，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种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钢结构、木结构等）、建造方法都要参与进来。要想改变这种情况，就必须改变中国人千篇一律的居住模式。

不论是香港，还是深圳，都只是一座城市，它能否成为中国大陆所有城市的住区规划和住宅设计样板呢？当然是只能借鉴，不能原样照抄。

要想改变中国人现在的居住模式，难度很大。但如果不改变居住模式，那么其他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建造方法都很难顺利进入中国建筑市场。

现在看来，随着京津冀、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的新一轮重塑，城市群和湾区经济有望成为中国经济再出发的新动力。如果能够把县域经济竞争模式放大成城市群和湾区经济竞争模式，就有可能改变目前中国这种高层甚至超高层的高密度居住模式。（中国建设报）





1月4日上午，大连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处长汤敏、西岗区税务局局长柏林等领导一行10人，来我会调研建筑业实行营改增后企业税赋问题。我会会长苏跃升出席座谈会，会议由秘书长叶林主持。来自我市会员企业代表——大连名成广隆集团总经理王继福、大连共益建设集团董事长林成武、富强建设董事长孙凤全，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中交一航局三公司等央企财务代表及新成立的劳务分会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税务局领导就建筑企业关心的营改增税赋和企业所得税等问题和企业代表进行面对面交流，听取与会企业的意见和诉求。



苏跃升会长首先对税务局领导对建筑企业税赋状况的关心表示感谢。他介绍了协会会员企业包括总包和分包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协会在政企分开后为会员企业所做的系列服务工作。

会上，民企、央企和劳务企业代表分别就建



筑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砂石料取票问题、查实征收和核定征收的界定问题，不具备查实征收条件的企业，采用核定征收在税赋核算上遇到哪些问题影响企业利润，加重企业负担等和税务局领导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和交流。

税务局领导一一作了解答，并表示在税收环境下，建筑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较多，企业在税收核算上，税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研究办法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达到税务公平，有利于建筑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本次座谈，加深了政府部门和会员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为政府出台、调整政策提供了依据，为会员企业细致全面了解税务相关政策提供了平台。协会将继续秉承“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宗旨，作好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为会员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市建协防水分会召开 2019 年首次会长办公会 共谋行业发展大计

2月26日上午，市建协建筑防水分会2019年第一次会长办公会在协会二楼召开。协会会长苏跃升、秘书长叶林等出席了会议。来自我市顺发防水、宇宏防水、禹王防水、卓宝防水、尊王防水、天下无漏等10多家建筑防水企业代表参加会议并发言，会议由协会建筑防水分会秘书长李媛媛主持。



这是今年入春以来协会召开的首场分会会长办公会议，预示着2019年大连市建筑防水行业良好的开端，也充分说明了协会对我市建筑防水行业的高度重视。会上大家集思广益，对如何使防水行业走出新路，向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积极谏言献策，共谋发展大计。

协会苏跃升会长指出，去年协会面向全市会员企业出台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今年将是全面落实行业自律的开局之年。协会要和会员企业共同努力，把行业自律工作落到实处。

凡是我协会分会会员，将优先得到协会总包单位的项目资源。协会为会员企业出台了政策，作为防水企业如何把握先机，与总包单位协同并进，抱团取暖；提升



防水行业企业品牌建设意识，提高施工队伍的专业性，加强技术工人的持证上岗培训力度，对防水行业的发展十分重要。

会上，分会会长孙义安、尊王防水王力志、天下无漏韩旭等企业老总分别就防水行业的产品结构、品牌建设、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工人的培训、市场拓展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最后，大家纷纷表示，新的一年会员企业在协会的引领下，要齐心协力把大连防水市场做好，把品牌做强做大。在项目合作、技术更新、人员队伍等方面互通有无、抱团取暖、合作共赢。防水行业虽体量小，但在建筑比重中却是重要一环，不仅关系到建筑领域品牌建设，更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大连的防水行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在发展目标、发展思路上要与时俱进、除旧布新，要在工艺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创新，全面提升产业素质、经营业态和服务模式，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此次会议对促进我市建筑防水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防水业迈向新阶段。



市建协召开中直企业座谈会

3月7日上午，市建协中直企业座谈会在协会二楼召开。市建协苏跃升会长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围绕新形势下，我市中直企业如何与地方企业“协同发展，抱团取暖”展开交流。来自我市中铁七局二公司、中建一局、二局、三局，中铁建大桥局一公司、中交一航局三公司、中建八局东北公司、中铁九局五公司等8家中直企业代表参加了座谈。会议由协会会员部部长宋晓庆主持。



会上苏跃升会长首先向中直企业代表传达了辽宁省政府“1+1+4”的文件精神，即中字号企业在辽宁施工，必须找地方企业联合体合作。即总包和地方分包单位良性对接，充分发挥“中央

建筑企业的实力”+“民营建筑企业的活力”合作优势，在项目招商、工程建设等方面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抱团取暖。并表示今年协会要全面落实此项政策，在国优、省优、市优等优质品牌评选和企业、个人争先评优活动中，都要按照“1+1+4”的文件精神和行业自律的规范要求操作。

他强调，市建协自换届脱钩后，按照中建协、中施协和建设部要求，在体制和机制上进行了调整，狠抓行业自律，提升服务功能，今年重在落实。协会下发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大连市建筑行业服务指南》等文件对会员企业提出规范和要求，同时公示协会服务内容，与会员企业积极互动，使协会的服务更有针对性和准确度。下发《关于商品混凝土价格调整的通知》等文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发布商品混凝土指导价格，维护了混凝土行业企业的利益，引导会员企业遵守规范、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中直企业代表对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下，协会为企业做的大量工作表示感谢和支持。同时双方就企业在今后培训、优质品牌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交流。





市建协混凝土分会召开 2019 年会长办公会

近日，市建协混凝土分会召开了 2019 年首次会长办公会，我市金基、宜华、亚细亚、彤阳、三川等 13 家会长单位代表齐聚一堂，围绕混凝土行业的生存发展谋出路、求突破，协会会长苏跃升、秘书长叶林等出席座谈，会议由分会秘书长吕晓棠主持。



会上，苏跃升会长首先分析了今年经济形势持续下行的情况，指出我市建筑业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大连市建协自 2017 年政企分开、脱钩换届后，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秉承“一业一会”的办会宗旨，将建筑业相关产业链吸纳到协会形成行业一条龙服务。出台《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号召全体会员共同遵守规范，今年重在落实。混凝土行业是建筑产业链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面对总包单位仍属弱势群体，处于建筑业的底端，资质最低、市场价格、管理混乱，举步维艰。他强调，协会成立混凝土分会，就是要

把混凝土企业联合起来，与协会总包单位共同遵守行业规范，杜绝恶性竞争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抱团取暖，合作共赢；要求总包单位在工程前期的分包招标中，和工程后期的项目评优中，优先选用我们的分会会员单位（如混凝土、劳务、机电、防水、钢结构、装饰等分会会员企业）。否则，协会将不给予总包项目参与各种品牌评优。自律公约将有力促进协会各会员企业之间资源共享，和谐发展。

会上，企业代表还就混凝土价格问题、合同备案、挂靠、人员培训等问题进行交流探讨，会议决定将于近期下发今年商品混凝土市场指导价，以保障广大混凝土企业的切身利益，稳定大连混凝土市场价格。

协会混凝土分会网站已建立和完善，将为会员企业提供宣传、合同备案、检测报告录入等服务功能。印制混凝土实验室检测填报资料，免费提供给会员单位使用。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召开 2019 年分会 会长办公会

3月12日，市建协2019年首次分会会长办公会在协会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协会秘书长叶林主持，苏跃升会长到会并讲话。劳务分会范吉祥、防水分会孙义安、建筑与机械租赁分会陈凤林、吊兰专委会吕岩、钢结构分会罗贵坚等15家分会会长出席了座谈会。会议围绕新形势下，如何带领分包企业走出困境，开拓创新，大家集思广益，共话发展大计。



会上，苏跃升会长首先介绍了市建协成功换届以来为企业所做的主要工作，并针对我市建筑业“僧多粥少”的严峻局面，指出今年协会的工作重点是全面贯彻落实《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文件精神，号召全体会员共同遵守，抱团取暖，合作共赢。明确要求：会员总包单位在工程前期的分包招标和工程后期的项目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我们分会的会员单位（如混凝土、劳务、钢结构、机电、防水、涂料、装饰等

分会的会员企业），否则协会不准予总包项目参与各种品牌评优和企业评先。目前，协会已有10个分会，各分会的发展还不够均衡，今年就是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杠杆作用，使更多的会员分包企业能与总包企业密切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共创共赢的良好局面。

会上，范吉祥等各位会长对协会出台的行业自律政策表示感谢和支持，同时也对分会的发展状况和面临的困难向协会发出诉求。大家就如何加强分会建设、分包企业如何与总包无缝对接，以及企业在税收、社保、劳务工人实名制后的管理、培训等方面做了进一步探讨和交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希望协会今后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知名度；进一步加强分会管理力度，有效治理分会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不断净化行业环境。相信在新一届建筑业协会的领导下，分会工作会更上一层楼。





市建协召开四届一次会长办公会议

2019年3月15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一次会长办公会在仲夏花园酒店召开。金广、阿尔滨、三川、悦达、亿达、名成广隆、共益、圣鑫等15家企业副会长出席会议。会议由秘书长叶林主持，会长苏跃升到会并发言，协会会员部、工程部、培训部部长等列席会议。



秘书长叶林首先做了市建协2018年度工作报告；监事长王顺宣读了《大连市建筑业行业自律公约》；苏跃升会长对自律文件进行了解读，同时强调今年建筑业形势依然严峻，面对新常态，协会出台《自律公约》，重在落实。明确要求：会员总包单位在工程前期的分包招标和工程后期的项目评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我们分会的会员单位（如混凝土、劳务、钢结构、机电、防水、涂料、装饰等分会的会员企业），否则协会不予总包项目参与各种品牌评优和企业评先。协会按照“一业一会”标准，对建筑市场相关产业链

进行归类，已成立了10个分会，但分会的发展还不均衡，今年要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的杠杆作用，使会员中更多的分包企业能与总包企业密切合作、优势互补，共创共赢的良好局面。

会员部部长宋晓庆做了增补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情况说明，汇报了2018年度大连市建筑业三优（即优秀企业、优秀经理、优秀项目经理）的表彰结果；工程部部长尹凯通报了2018年度大连市星海杯评优工作情况；培训部部长王媛媛汇报了2018年度协会培训工作和2019年的培训计划。

与会各副会长还就企业关心的社保费返还、五险一金、税费调整、银行保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交流。大家充分肯定协会2018年度的工作，纷纷表示对协会2019年的工作充满信心，并将给予全力配合和鼎力支持。





2019 大连建筑业春季专场招聘会在我市举行 60 余家建筑行业企业提供岗位近千个

为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及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工作，积极为建筑业企业选才用才搭建对接平台，3 月 15 日上午，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联合大连市人力资源市场共同举办了 2019 年首场“春季建筑业专场招聘会”。



2019春季建筑业专场招聘会

时间：2019年3月15日
地址：大连市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此次建筑业专场招聘会，吸引了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圣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共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亿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禹建

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62 家企业参会，提供策划总监、建造师、设计师、预算、销售等人才岗位近千个，前来应聘人员达 1500 人次，初步达成意向的近百个；对没有招到合适人才的企业，协会也把他们的招聘信息发在人才网大数据中，为相关专业人才就业择业提供机会。

此次专场招聘会筹备期间，相关信息已通过大连市人力资源市场网站、协会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提前发布，便于求职者了解并做好求职准备。本次招聘会应聘施工人员较多，而对项目经理等技术含量较高的岗位应聘者少。此次专场招聘会为建筑企业与求职者搭建了供需对接平台，为建筑业供需双方人才需求提供重要支持。





加强管控创新工艺 打造样板提升品质

“中国铁建第一跨”北索塔成功封顶

李澍彤

1月29日，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泵送至148米高索塔上横梁，中铁建大桥局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北索塔成功封顶。建设单位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黄冈市协调指挥部、蕲春县政府、长江武汉航道局相关领导以及大桥局桥梁指挥部副指挥张耀、一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王学民参加了封顶仪式。

仪式上，蕲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国忠致辞；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赵文艺致辞，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一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王学民致辞；蕲春县政协主席蔡绪银、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汪应军、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桥梁指挥部副指挥张耀为3名“最美工匠”颁奖；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西华宣布北索塔最后封顶。

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位于湖北省黄石市和黄冈市境内，项目总建设里程21.951公里，其中跨江大桥为钢箱加劲梁地锚式悬索桥，长3328米，主跨1038米。一公司承担QPZ-1标施工，全长14.186公里。

项目经理高伟介绍，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是中国铁建股份公司同类型桥梁最大跨度，是股份公司重难点项目。相关的技术研究及设备工装研发具有里程碑意义。项目一上场，就决心打造长江大桥样板工程、品质工程，确定争创“詹天佑奖”“鲁班奖”的创优目标，突出技术创新和质量管控，实施标准化施工、信息化管理，采用新

工艺、新技术，提高了工效，提升了大桥品质。大桥主桥跨度大，主塔高，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施工重难点主要是索塔施工、锚碇施工、主缆架设及钢箱加劲梁制造与安装架设施工、大跨度悬索桥上部结构施工监控、监测难度大。

大桥北索塔含塔冠总高度为157米，两个塔柱已完成浇筑，本次封顶施工的上横梁设计为编钟造型，结构全高22米、长28米、宽8米。采用悬空支架支承于预埋的钢牛腿上，总方量1156立方米，分三次泵送混凝土浇筑，本次封顶浇筑384立方米，历时22个小时。

项目总工张晖介绍，在吸取桥梁行业先进经验、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大桥施工力求创新提高品质，探索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应用。主墩承台及锚碇属于大体积混凝土，采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技术及混凝土裂缝控制技术，有效解决了大体积混凝土温度裂缝的问题；塔柱施工采用清水混凝土模板技术及液压爬升模板技术，确保塔柱外观质量良好；锚体施工引入BIM虚拟仿真施工技术，实现锚碇数字化建造技术。

项目以争创“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为目标，创建了以集团公司劳模李顺军领衔命名的劳模创新工作室，制定了科技开发项目策划书，立项评审确定两项大课题研究（跨长江千米级钢箱加劲梁地锚式悬索桥施工技术研究、千米级悬索桥深厚覆盖层重力式锚碇建造关键技术研究）；并参与股份公司重大专项课题（基于数字化的1000米级斜拉桥及1500米级悬索桥

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西南交通大学联合成立BIM技术研发工作室，研究形成基于BIM模型的锚碇数字化建造技术；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究重力式锚碇大体积温度控制关键技术。拟申报专利7项，已受理3项；拟形成10项施工技术，拟申报省部级工法4项。2019年进入课题成果总结撰写阶段，将召开课题鉴定会组织验收，并将成果进行推广。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加大质量管控，注重工序过程控制，实施首件工程示范制，坚持质量巡检制；提高质量通病防治意识，完善防治措施，杜绝发生质量通病；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创建“工人先锋号”，每季评选“最美工匠”，调动施工班组质量意识；采用新材料确保质量，混凝土养生采用锡箔防护膜及水能量膜，达到保湿、保温、防火、混凝土表面防护的效果。

大桥施工进度和质量得到业主单位高度认可，在每次湖北交投集团鄂东南项目群季度综合管理考核中，均获得第一名。2017年度，荣获“全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先进集体”“湖北省公路

水运工程建设示范工地”“湖北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平安工地”称号。2018年度获得股份公司“劳动竞赛管理优胜单位”，争创“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大桥北主塔封顶，为大桥早日建成通车奠定坚实基础。

整个项目将于2020年年底建成通车，将有效缓解沪渝高速公路、大广高速及福银高速共线的鄂东大桥过江通道的交通压力，有利于保障相关国家级大通道的畅通。



图一、空中俯瞰大桥北索塔；（王成龙航拍）



图二、封顶仪式现场



图三、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王学民致辞



图四、为“最美工匠”颁奖



图五、参加仪式的领导来宾参观主桥施工现场



快速优质施工 创造建桥奇迹

上杭汀江大桥 15 个月建成通车

李澍彤

春风送暖，辞旧迎新。2月1日，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一公司承建的上杭汀江大桥顺利通车，向上杭革命老区人民献上一份新春厚礼。施工历时15个月，完成了通常20个月才能完成的建桥任务，在汀江上创造了又一建桥奇迹。

上杭汀江大桥（原名潭头大桥）是龙岩市第一座斜拉桥，是上杭县标志性景观大桥，全长323米，主梁宽32米，桥梁采用独塔双索面钢混结合梁斜拉结构，主塔高87.6米，上部设计为春笋造型，寓意“年年好，节节高”，下部设水滴造型，寓意海纳百川，汇聚八方。

大桥自2017年11月26日开工以来，得到上杭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和帮助，积极协调征地及管线拆迁，为工程施工扫除了诸多障碍。项目确定争创“闽江杯”的创优目标，强抓过程控制，实行首件样板制，严格按照福建省标准化施工指南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坚持安全和质量巡查，确保将大桥建成精品工程。项目经理袁伟新介绍说，项目发挥EPC项目优势，将施工与设计深度

融合，使策划融入设计中，利于施工，减少问题干扰。在施工中，项目部倒排施工计划，抓住关键线路、关键工序进行管控；实行精细化管理，坚持执行交底制度，不流于形式，每道工序都切实做好安全、质量、技术、进度交底，重点分项工程进行多次交底；技术人员跟班作业，并通过项目精细化管理微信群，快速解决施工问题；项目上足资源，最高峰时15个施工队伍200多人同时施工，项目团队带领施工队伍争分夺秒，昼夜施工，快速推进施工进展。

大桥开工时正值冬季，项目抢抓低水位黄金施工季节，掀起施工大干高潮。大桥主墩共16根桩基，桩深60米。项目组织两个钻孔桩队伍进场，采用12台冲击钻全面开钻，配备60名工人进行24小时不间断作业，现场管理人员轮班值守，施工场面蔚为壮观。项目团队放弃春节休假，与工人一道坚守岗位，夜以继日加紧施工。3月9日，便完成主墩桩基，实现了雨季之前完成主墩桩基的目标。

大桥主塔塔身高、造型复杂，线性控制难度大、施工精度要求高。为了让主塔安全快速“长高”，项目采用液压爬模施工技术，主塔分成23个节段，标准节段4.5米，以平均每月3节的速度向上攀升。

福建指指长兼项目前任经理王慧明表示：“困难算什么，只要心中有干劲，有拼劲，有韧劲，行动落到实处，我们就能把不可能变为可能！”福建指书记兼项目书记陈文胜说：“大桥施工创造了奇迹，是项目团队精神的体现，是集体智慧的结晶。”

汀江大桥与山水相融，为汀江增添一道亮丽的人文景观，成为上杭县地标性建筑。大桥的顺利通车，加强了汀江两岸的沟通交流，方便了居民出行，提升了城市品味，为推动区域经济建设发展提供重要保障支持。

建好一项工程，树立一方信誉。大桥施工得到上杭县政府及业主单位的认可和高度评价，并将二期工程任务也交给一公司项目部施工，为一公司拓展福建市场、创效树誉奠定坚实的基础。（李澍彤 / 航拍王守航）



图一、汀江大桥竣工通车



图二、大桥通车仪式现场



图三、福建工程指挥部指挥长王慧明致辞



图四、上杭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汀江大桥及接线工程领导小组组长徐峰宣布通车



2019年3月17日，惠风和畅，春意盎然，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奥利加大酒店隆重召开企业二次创业工作大会。会议邀请了大连市、庄河市等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市行业协会领导、业届专家及建设单位代表等出席，会议由集团董事长孙玉强主持。富强建设党委书记孙凤全做了“实干开新局、改革再出发”的动员报告。

富强建设集团二次创业大会是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提出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情况下召开的大会，不仅是企业二次创业的工作会议，更是一次发动群众，团结动员一切力量和积极因素参与企业二次创业的誓师动员大会，还是一次争取企业注册地党委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及施工地党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大力支持二次创业工作的恳请会，意义重大。



大连市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79年，现有职工12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04人，机械设备280余台，经过40余年艰苦奋斗，现已发展成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工程、电子与智能化

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水利水电、

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建筑机电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公路路面以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是一家具有综合施工能力的建筑企业。

公司多年来，一直重视党建工作，以党的坚强领导为核心，紧抓时代脉搏，以“崇德守信”的形象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多次荣获国家、省、市级优秀工程奖项。

富强建设集团在历史拐点关键期“应势而谋，顺势而为”顺应时代变化，提出二次创业奋斗目标，从思想上、组织上、改革措施上加快驶入当前适应民营经济发展的快车道，经公司党委、董事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二次创业奋斗目标是：改革企业内部经营成分，用四种经营成分并驱发展；大力提升现有企业准入级别，全方位、全领域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大力推进企业形象最美、诚信口碑最佳、服务基层最好、班子团结最优、核心竞争最强“五最诚信企业”建设等，将用10年时间建成企业信息化管理中心，用10年建成现代化企业管理规模；全面改革施工方式，以“四化融合”为核心（精细化、绿色化、信息化、工业化），以“四个建造”为驱动，（精益建造、数字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建造），全力打造“五最”富强品牌。

深化企业改革，推进二次创业，是一场触动利益、重塑格局，既转身、更要转心的深层变革，要啃的难点、痛点“硬骨头”很多，表明了富强企业在改革开放40年后，站在新起点，开启新征程的决心和勇气，为我市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开拓了思路，做出了榜样。相信富强建设在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坚定信心、奋发图强、砥砺前行，以精雕细刻的工匠精神，二次创业奋斗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求真务实 凝心聚力推进三川集团高质量发展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 2019 年工作会议胜利闭幕



2019 年 3 月 2 日，大连三川建设集团隆重召开 2019 年工作会议，集团全体员工及 35 名合作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会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各体系副总进行工作报告，各位领导对过去一年的工作成果与不足之处做了精准深刻的汇报、分析，并对新一年的工作进行了细致的规划与部署。



大会举行了隆重的年度表彰仪式，集团领导分别对 2018 年积极参与工法专利编制的小组成员、省优工程的项目团队、年度优秀员工、优秀管理者、优秀合作奖、优秀团队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

大会最后一项是由集团董事长田斌宣布 2019 年度领导任职，并以“求真务实转作风，凝心聚力做服务，积极推进三川集团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做重要讲话。董事长对集团 2018 年工作成绩、当前所处形势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对今年的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2018 年，我们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稳中有进，已经走出了最艰难时期。集团在装配式建筑方面树立了具有领导力和号召力的行业形象。截至目前，集团已具备“双特双甲”资质及其他 14 项配套资质，助推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开辟了多维经营渠道，“走出去”战略平稳进行，开拓吉林省、江苏省、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北京市、武汉市、沈阳市等省市建筑市场。企业更加规范化运作，在档案管理、痕迹管理、法律风险管理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信息化平台助力管理，提

升了管理细度和深度，运营型管控系统平台成熟运用，2018 年，项目管理平台在自营项目和责任项目全面推广应用落地，加强对各项目工作的统筹管理，规范管理流程，支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生产制造管理系统全新上线，三川科技公司在构件生产的全过程中建立了装配式质量追溯系统，以芯片和二维码为跟踪手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追溯体系，形成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质量数据，实现装配式建筑质量可溯源。

回顾 2018 年，大连三川集团已经形成了以建筑和市政为主业，集聚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工

厂制造、总承包施工的全产业链成熟核心优势。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站在新起点，适应新形势，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深刻认识三川集团健康发展所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求真务实转作风，凝心聚力做服务，开展“正气建设年”和“项目管理服务年”，实打实、硬碰硬解决企业发展难题，以矢志不移的决心、坚韧不拔的信心、敢想敢干的勇气，团结一致，攻坚克难，全力推动集团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建筑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徐长胜 包欣

摘要：为了转变过去以减税让利、拼资源、拼政策换取投资，带动经济发展的模式，李克强总理在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政府要大力简政、减税、减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新时代东北振兴的讲话中也提出：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创造拴心留人的条件，让各类人才安心、安身、安业。我市作为东北改革开放的窗口城市，政府应当全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引导建筑房地产业为首的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关键词：营商环境 放管服 减税降费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营商环境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营商环境好，已有企业才能留得住、发展得好，外来企业才会想进来创业兴业，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我市各部门按照中央部署，积极改善营商环境，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不少“短板”，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

一、对标上海、求真务实，优化建筑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推动我市与上海对口合作，是中央推进新一轮东北振兴发展的重要决策。我市目前正处于东北老工业基地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而上海是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和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在许多领域创造了全国先进经验。对标上海有助于我市查找差距、加快振兴。全面对标上海，我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还存在以下差距和不足：

第一，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房地产开发

建设因具有周期长、规模大的特点，使得开发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筹集成为房地产企业最为关心的问题。对标上海，我市在金融服务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首先，需要提高建筑房地产企业融资的便利性。政府应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改变金融机构单一的注重抵押、质押的观念，将担保的方式扩大到信用保证、第三方担保、企业主信用担保、未来现金流担保等方面。通过扩大担保方式，提高建筑房地产企业融资便利性，解决建筑房地产企业融资难题。

其次，需要扩宽建筑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政府应加大企业直接融资的宣传、培训力度，大力引进各类私募投资基金，鼓励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同时，对于有条件在新三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政府也应当及时兑现企业上市（挂牌）奖补政策，及时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扫清企业上市（挂牌）外部障碍，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

再次，需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政府应充分发挥财政的职能作用，对于有发展潜质的本土建筑房地产企业直接给予一定额度的发展专项资金，带动本土建筑房地产行业发展。

第二，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出，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企业开办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以促进建筑房地产企业的发展。

为此，国家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沈阳、大连、南京、厦门、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贵阳、

渭南、延安和浙江省等 16 个地区开展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2018 年 11 月 8 日，湖北省政府出台了《湖北省工业建设项目 50 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规定了三大类 13 条改革措施，以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合同为起点，采用多审合一、多评合一等方式，使得工业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审批事项从 30 余项减少为不足 10 项，审批时间从 112 个工作日缩减至 50 个工作日内。

为落实中央改革精神，学习长江经济带地区先进经验，我市也应当积极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于建筑房地产企业来说，应着力精简审批流程、进行分类管理。如取消施工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等等措施。

第三，加大减税降费力度。目前，建筑房地产企业遭遇下行危机，企业负担较重，减税降费可以有力的支持行业发展。切实减轻企业的税费负担，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依据法律规定取消不合理税种，减少重复征税现象；对建筑房地产企业实行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比如进一步降低企业五险一金和社保费率等。二是要减轻建筑房地产企业的非税负担，着力清理整顿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各种盘剥企业利润和各种不当的收费和罚款等。

二、目前大连建筑房地产企业重点困境与对策

第一，资金周转方面的困境与对策。

首先，建筑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困境的现实原因。对于建筑企业来说，出现资金困境主要原因在于：建筑企业垫付工程款进行施工。目前我国各地的建筑市场，由施工企业前期垫资施工已

经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巨额垫资使得建筑企业资金压力十分巨大。对于房地产企业来说，出现资金困境主要原因有三：一是项目投资规模大。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二是资金周转时间长。一个房地产项目开发要经过立项、规划、建设、销售等环节，一般需要三至五年才能收回所有投资；三是资金风险大。由于项目开发周期长，在开发过程中存在难以预料的因素会造成房价或成交量受到影响，此外宏观经济走势、信贷政策等都会影响房地产企业资金回笼，使企业陷入财务困境。

其次，建筑房地产企业解决资金困境的对策。对于建筑施工企业来说，解决资金困境应当从规范结算行为入手，积极回收工程款。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前期对项目进行审查，审慎对待合同条款，认真履行施工合同；成立专门的清欠部门，进行积极的追索，必要时候采取法律途径保护企业合法经济利益；把资金的回收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考核紧密联系在一起，对其实行奖惩制度。对于房地产企业来说，解决资金困境应当发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房地产企业可以通过股权融资、信托融资、债券融资、房地产私募基金等多种途径融资，改变银行信贷融资的单一融资方式。此外，中小型房地产企业还可以通过联合拿地、联合开发的方式，抱团取暖突破融资瓶颈。

第二，法律纠纷的困境与对策。

首先，房地产企业因逾期交房及逾期办理产权证产生的大量诉讼案件及支付高额违约金问题。近年来，由于房地产市场的供求发生变化及相关法律条文的修改，购房者主张开发商违约并要求赔偿的案件日益增多。

其次，解决前述诉讼问题存在以下对策：一是在政府层面，应当厘清开发商存在违约的根本原因，如果是因为政府政策的原因导致开发商逾期交房或者逾期办理房证，则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协调处理，政府也应当引导法院适当倾斜，避免

本土房企被巨额违约金拖垮，陷入生存危机。二是在合同条款层面，建议开发商在与购房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另行设置给付违约金的条件。三是在法律适用层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损失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已付购房款总额，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因此，建议开发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要明确约定违约金的数额，且该数额在规定的比例之下。

第三，政府管理型收费的困境与对策。

首先，法律法规缺位导致各种保证金乱象，让处于建筑市场弱势地位的建筑企业叫苦不迭。建设工程从投标开始，施工单位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各种形式的费用。保证金一般是按照施工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收取，但是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标的额动辄上千万，故施工企业支付的各种保证金数额也是极为巨大。但是，我国现行法律对各种保证金的测算办法、交纳标准及退还时间等却没有明确规定，造成建筑领域保证金制度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

其次，建议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规范保证金的种类、支付形式、支付比例等。同时，大力推广以保函的方式支付保证金，以减轻施工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保函的形式，是否可以提供第三方（银行、贷款公司等）保函，也可以提供公司保函。

第四，劳动用工困境。

首先，建筑行业劳动用工的现状是零散用工，由包工头牵头，组成施工队伍。务工主体通常是农民工，具有短期流动性，施工企业与他们之间一般也不签订劳动合同，也不为其缴纳社保，农民工凭完成的劳务工作量结算劳务工资。但是随着住建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稿）》出台，以及自2019年起社保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等新规的出台，施工企业与建筑工人将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这将大大增加建筑企业的用工成本。此外，加班工资的支付问题也是建筑企业普遍存在的一个现实而又亟待解决的问题。

其次，针对建筑工人是否需要缴纳社保问题，因建筑行业用工具有短期流动性的特点，统一签订劳动合同在操作层面有一定难度；且建筑工人绝大部分为外来务工人员，而我国目前社保并不能跨省跨市使用，对于农民来说，与其为其缴纳社保不如直接增加工资更加实在。故相关部门应当考虑建筑行业的特殊性，将法律规定与现实情况相协调，切实解决建筑行业的用工难题。此外，对于建筑行业加班费支付问题，虽然我国《劳动法》上明确规定应当支付加班费，但是建筑行业在工作时间上有一定的特殊性。建筑企业用工时间不能机械的适用法条每日工作8小时的规定，而是应当综合考虑工作时间的周期，以季度、半年或一年为单位，计算平均每日的工作时间。且针对部分劳动者在离职后恶意向用人单位诉讼主张加班费的案件，政府也应当在构建诚信社会的大背景下，引导仲裁机构、法院在查明实事的基础上，遵循诚信的原则审理案件。对于劳动者违背事先与施工企业的约定，事后恶意诉讼，破坏社会诚信体系的行为，法院不应予以保护，以保证建筑房地产企业能够放心招人、用人。

综上，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抓住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契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助力我市建筑房地产业发展，显得尤为重要。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
- 2、房地产开发融资方式探讨 吴国富 金融经济（201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 任厚诚

案件事实：

2016年12月25日，A市龙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建设集团”）和A市日月星光集团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中约定：由龙腾建设集团承包日月星光集团王家畔阳光绿色小区二期住宅楼工程第一标段工程。龙腾建设集团承揽了该工程后，于2017年1月13日，将上述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内墙涂料劳务施工内容承包给了自然人孙某，并委派了集团内部工作人员陈某同孙某签订了王家畔阳光绿色小区二期住宅楼第一标段（2#、4#、6#）工程《内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了承包方包工、包料、工程量据实结算，并对单价及付款方式做了详细约定，该合同龙腾建设集团没有加盖公章，而是由陈某作为委托代理人签名。合同签订后，孙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且在施工过程中，往来签证、请款函件等书面文件的签署均由陈某同孙某进行联络，后该工程竣工

后验收合格。2017年5月18日，经孙某和龙腾建设集团结算，《内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三百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五万元，龙腾建设集团已经支付了人民币二百万元，龙腾建设集团仍拖欠孙某工程款人民币95万元。

孙某多次向龙腾建设集团主张支付剩余工程款，龙腾建设集团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孙某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龙腾建设集团支付拖欠孙某的工程款人民币95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龙腾建设集团承担。

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龙腾建设集团辩称，龙腾建设集团并没有同孙某签署书面合同，《内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是陈某同孙某签署，并没有龙腾建设集团的公章；而且，孙某是自然人，不是公司，他没有承接分包工程的资质，因此，陈某同孙某签订的《内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是无效的，孙某并不能依据无效的合同向龙腾建设集团主张工程款，而且孙某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也没有法律依据，龙腾建设集团不同意孙某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驳回。

律师观点：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厚诚认为：首先，施工过程中，往来签证、请款函件等书面文件的签署均由陈某同孙某进行联络，且陈某是龙腾建设集团的工作人员，因此陈某是龙腾建设集团的授权代表，陈某的行为应视为是龙腾建设集团的行为，龙腾建设集团应当承担代理人陈某行为的法律后果，陈某同孙某签署的《内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应视为龙腾建设集团同孙某签署。其次，孙某同龙腾建设集团虽然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内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但是孙某作为一个自然人，他并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因此，孙某和龙腾建设集团签署的《内

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是一份无效合同。再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结合本案，因本案所涉建设工程已经竣工、并验收合格，因此，孙某要求龙腾建设集团支付工程价款的诉讼请求应该予以支持。最后，孙某要求龙腾建设集团支付逾期利息的主张，因孙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此造成损失，且孙某主张依据为该份无效的《内墙涂料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因此，孙某主张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很难得到支持。

法院判决：

- 一、由龙腾建设集团支付原告孙某工程款人民币 95 万元。
- 二、驳回原告孙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关于建工合同效力及合同无效后的 法律后果的研究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春香、徐宇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于2019年2月1日起施行。本文结合司法解释二对合同效力问题进行解读，力求为建筑企业提供新指引。

一、合同无效的情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为特殊合同，不仅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而且受到《建筑法》、《城乡规划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因此，对于建工合同无效情形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违反资质管理规定等违反《建筑法》规定的情形；第二类是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违反《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情形；第三类是必须招投标而未招投标、中标无效等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

1、违反资质管理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主要指违反《建筑法》的情形，主要包括“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的”、“借用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形。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重新定义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和挂靠等行为请大家尤为注意。

2、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导致合同无效的。建设工程涉及四大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其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建设工程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规划验线和验收、商品房销（预）售房屋产权登记等的法定要件，对有关建设活动合法性的确认及保证有关建设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尤为重要。《建工司法解释二》出台前，各地对缺失四证导致的合同效力问题的规定并不一致，大部分省的观点是只有施工许可证不影响合同效力，《建工司法解释二》出台后，明确规定了只有在起诉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才会导致合同无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施工许可证的取得均不影响合同效力。实践中值得注意的是，有部分工程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 装饰装修工程（工装）往往是对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进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显已领取，而对原有房屋翻新、装饰不涉及主体结构的，无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 非城市规划范围内的设施农用地建设；(3) 违章建筑的爆破、拆除工程；(4) 非属于城市、镇规划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如矿山边坡治理工程海上临时照明工程、山区雨水采集工程、小型河道清淤工程等。

3、违反《招标投标法》而导致合同无效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招未招、代理机构违规影响中标、

歧视待遇、泄露标底影响中标、实质性磋商影响中标、串标或贿赂、骗取中标、违规规定中标人、低于成本价中标等。

二、建工合同无效后的法律后果

1、未履行合同有权主张缔约过失责任

建工合同无效且未实际履行施工等主要合同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主张缔约过失责任。缔约过失责任以信赖利益或实际损失为赔偿范围，此时法官享有极大的自由裁量权。如果是错在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考虑从发包人存在虚构建设工程事实、建设工程不具备合法发包条件、发包人存在违背诚实信用等原则进行举证并且要求发包人承担丧失缔约机会的损失数额。如果错在承包人，发包人则可以考虑从承包人存在故意隐瞒借用资质、超越资质、无资质等方面进行举证，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另需选择新承包人而产生的另行缔约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损失。

2、无效但已经履行合同

(1) 质量合格的，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建设工程领域是人工、材料、机械费用已经物化到建设工程项目上，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如不能返还，应当折价补偿。因此，《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二条规定了建工合同无效但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有权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同时，《建工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进一步细化同一建设工程存在数份合同的情形，即只要工程质量合格，施工方可以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无效合同下的工程款逾期利息

2018年6月26日施行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答》第五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合同约定的那些条款可以参照适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当事人主张工程价款或确定合同无效的损失时请求将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付款时间、工程款支付进度、下浮率、工程质量、工期等事项作为考量因素的，应予支持。”可以看出合同无效后，承包人可以主张工程款逾期利息，但是很遗憾在《建工司法解释二》中没有相关规定，此时法官享有较大的自由裁判权。

(3) 质量不合格的工程款支付问题，看是否修复合格

《建工司法解释一》第三条规定了合同无效且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工程款应当如何支付，主要关注修复后是否合格，如果修复后合格的，此时承包人也可以向发包人主张扣除修复费用后的工程余款；如果修复后仍不合格，承包人无权请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当然，对于工程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过错承担责任。上述规定一方面处于实质公正的考量，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浪费已建工程经济价值。

(4) 赔偿损失的过错承担

传承《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精神，《建工司法解释二》第三条规定了建工合同无效后在存在实际损失的情况下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认定损失大小的法律因素。

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主张因承包人承建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如因工程严重不合格无法使用且修复不经济时的工程拆除费用；超出合理工期造成的损失等。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主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损失，停窝工损失等。当然，上述造成的损失，均按照发、承包人过错进行分担。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HKSE：3903，以下简称“瀚华金融”）创立于2004年，2014年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目前已发展为拥有民营银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互联网信贷、保理、租赁、保险经纪、资产交易等业态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目前在全国设有27个省级分支机构，其中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公司成立于2010年。



瀚华建设金融板块是基于供应链金融的思路，结合交易场景，致力于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多方位的金融服务而开发的专业化金融产品。2019年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携手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为会员单位提供“工程投标贷”、“工程保函”、“商票贷”、“工程保理”等多项建设金融产品，也可为会员单位提供临时性流动资金贷款，旨在满足会员单位在建筑施工各个环节的资金需求。

工程投标贷产品：

适用对象：一级或甲级资质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包含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二级资质仅限于水利水电、电力、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

产品特点：纯信用、费率低、额度大、随借随还

贷款限额：最高可至1000万元（视企业经营情况及投标量而定）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1年，单笔支用期限不超过3个月，额度内循环使用

综合费率：约0.06%/天（视企业经营情况而定）

办理流程和方式：申请-调查-审批-放款，瀚华大连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还款方式：按天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款付息（可提前还款，免收违约金）

工程保函产品：

适用对象：二级或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

产品特点：纯信用、免保证金、手续简便、银行额度充足

贷款期限：单笔保函期限不超过3年

合作银行：建设银行、浙商银行、重庆富民银行、大连农商银行

办理流程和方式：申请-调查-审批-放款-开立保函，瀚华大连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商票贷产品：

适用对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中小企业（持票人），通过商票结算支付货款、工程款的中大型核心企业（出票人）

产品特点：手续简便、放款迅速、资金充足、核企覆盖面广

贷款期限：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期限而定（最长1年）

办理流程和方式：申请--审批-放款，瀚华大连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办理

综合费率：单笔单议

还款方式：商票托收

工程保理产品：

适用对象：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产品特点：基于政府应付账款、手续简便、额度大

贷款额度：单笔单议

贷款期限：一年

综合费率：单笔单议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愿与大连市建筑业协会为大连建筑行业保驾护航。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WWW.DLJZHYXH.COM